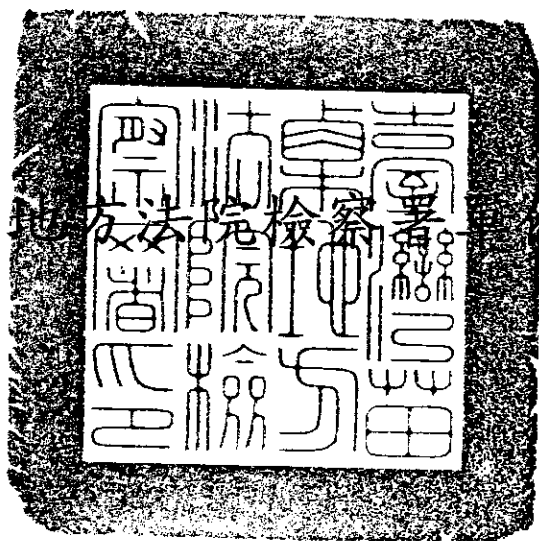


12-18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0-3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3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6

# 總 說 明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維護轄區法律安定秩序工作，當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加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共同建構清流共治的廉能政府為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項計畫執行效能之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工作之推展，積極提升檢察功能。

##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親民形象。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三	加強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	1	會計數據	預算及計畫執行率。	90%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本署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實際結案件數占總結案件數百分比。	15%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占起訴及聲請簡易處刑終結件數百分比。	40%
		三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人年平均送鄉鎮市調解案件數。	5件
		四	運用發查核退機制，加強辦案品質及效率。	1	統計數據	偵查案件發查核退件數。	800件
		五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1	統計數據	執行科執字終結件數占執字新收件數百分比。	90%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left(1 - \frac{99\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8\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right) \times 100\%$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依原定目標完成。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依原定目標完成。
		三	加強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	90% 97年度歲出計畫預算數167,641千元，支出實現數159,973千元，執行率95.43%，達原定目標值。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5% 97年度本署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實際結案件數佔總結件數百分比為16.59%，達原定目標值。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0% 97年度實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為43.19%，未達原定目標值之原因，係本署大力推行緩起訴處分機制代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運用，導致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數較少所致，擬調降以後年度之目標值。
		三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5件 97年度偵查組每人年平均實際送鄉鎮市調解案件數為19件，達原定目標值。
		四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90% 97年度執行科執字實際終結件數佔執字新收件數百分比為103.91%，達原定目標值。
		五	加強觀護工作之推展。	按月陳報 依原訂目標完成。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季陳報 關於偵查、偵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因案件特殊複雜或送請鑑定、受刑人重傷病治療或執行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等因素，97年底逾期未結案件49件，較96年底26件增加23件，逾期積案上升比率為88.46%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自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依原定目標完成。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依原定目標完成。
		三	加強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	98年度截至6月底止，歲出計畫預算執行率為96%，達原定目標值。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98上半年度，本署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實際結案件數佔總結案件數百分比為18.43%，達原定目標值。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8上半年度，實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為43.87%，達原定目標值。
		三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98上半年度，偵查組每人年平均實際送鄉鎮市調解案件數為10.36件，達原定目標值。
		四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98上半年度，執行科執字實際終結件數佔執字新收件數百分比為92.01%，達原定目標值。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關於偵查、偵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98年6月底逾期未結案件計60件，較97年底49件增加11件，逾期積案上升比率為22.45%，較原訂目標值超出14.45%，績效良好。

#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149,257	117,765	149,699	31,49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063	116,753	147,970	31,310	
	125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8,063	116,753	147,970	31,310	
			1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9,168	106,745	131,521	32,423	
			1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39,168	106,745	131,521	32,4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82	9,994	16,447	-1,112	
		1		0423490201 沒入金	8,608	9,731	16,076	-1,1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274	263	371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13	14	3	-1	
		1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	14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6	365	357	1	
	134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6	365	357	1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6	365	357	1	
		1		0523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6	365	35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7	38	105	19	
	130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7	38	105	19	
		1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5	5	5	0	
		1		0723490106 租金收入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7	128			0723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2	33	100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71	609	1,267	162		
				11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1	609	1,267	162		
				1123490900	雜項收入	771	609	1,267	162		
				112349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12349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771	609	1,265	16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3,976	169,090	14,886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3,976	169,090	14,886		
					3523490000	司法支出	183,976	169,090	14,886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156,139	153,981	2,158	1. 本年度預算數156,139千元，包括人事費146,013千元，業務費10,066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6,0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47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等經費680千元。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23,747	14,293	9,454	1. 本年度預算數23,747千元，包括業務費11,053千元，設備及投資12,6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1,8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土地等經費9,454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8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10	640	2,970		
					35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0	640	2,9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及新增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3,61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0千元如數減列。	
					35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480	176	30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9,16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168	
	125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9,168	
		1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168	
			1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39,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60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8	
	125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8,608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08	
			1	0423490201 沒入金	8,6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7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級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等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	
	125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74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4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2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	
	125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13	
			1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6	
	134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366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6	
			1	0523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072349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提供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天然氣減壓計量站，依合約所定應收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本署所訂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5		
			0723490106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	
	130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52	
		2		0723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90900 雜項收入	-1123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7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參照實際狀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71	
	128			11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771	
		1		1123490900 雜項收入	771	
			2	1123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71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13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6,01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6,01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6,01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04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4,041千元，係職員11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2. 技工及工友待遇4,163千元，係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0,317		3. 獎金20,31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375		4. 其他給與2,375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2,834		5. 加班值班費12,83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76		6. 退休離職儲金5,9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6,307		7. 保險6,30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26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66		1. 業務費10,06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 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861		(2) 水電費2,861千元。
0203 通訊費	302		(3) 通訊費30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4) 資訊服務費600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5) 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事務機器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6) 稅捐及規費2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20		(7) 保險費12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026		(8) 物品1,02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096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2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3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3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2		<3> 油料363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8輛，每輛每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0291 國內旅費	96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6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1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p>月耗油料125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3,096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484千元，係按員工126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0千元。</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50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100千元。</p> <p>&lt;5&gt;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60千元。</p> <p>&lt;6&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00千元。</p> <p>&lt;7&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84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413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2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81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3輛，每輛每年33,252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21千元，係按職員11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4千元。</p> <p>(13)國內旅費9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3,74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1,887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8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9,193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73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0千元，包括： <1> 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20千元。 <2> 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320千元。 (3) 物品1,000千元，包括：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 <2> 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00千元。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623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0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0千元。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 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1,695千元。 <5> 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28千元。 (5) 國內旅費2,391千元，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200千元。 <2> 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728千元。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63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2,694千元，包括： (1) 土地購置經費11,434千元。
0200 業務費	9,193		
0203 通訊費	1,7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23		
0291 國內旅費	2,391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94		
0301 土地	11,434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3,7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860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26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60		1.兼職費144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6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71 物品	100		3.物品10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30		4.一般事務費93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40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35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330千元。
			5.國內旅費14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6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6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1部。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車輛購置更新以供使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6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1,000千元。 2. 新增中型警備車1輛2,6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10		
0305 運輸設備費	3,6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預備金	480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8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480		
0901 第一預備金	480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35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6,139	23,747	3,610	480	183,976
0100人事費	146,013	-	-	-	146,01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041	-	-	-	94,04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	-	-	4,163
0111獎金	20,317	-	-	-	20,317
0121其他給與	2,375	-	-	-	2,375
0131加班值班費	12,834	-	-	-	12,83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976	-	-	-	5,976
0151保險	6,307	-	-	-	6,307
0200業務費	10,066	11,053	-	-	21,119
0201教育訓練費	80	-	-	-	80
0202水電費	2,861	-	-	-	2,861
0203通訊費	302	1,739	-	-	2,041
0215資訊服務費	600	-	-	-	6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0	-	-	-	120
0221稅捐及規費	200	-	-	-	200
0231保險費	120	-	-	-	120
0241兼職費	-	144	-	-	14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986	-	-	1,986
0271物品	1,026	1,100	-	-	2,126
0279一般事務費	3,096	3,553	-	-	6,64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13	-	-	-	41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2	-	-	-	30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	-	-	724
0291國內旅費	96	2,531	-	-	2,627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2,694	3,610	-	16,304
0301土地	-	11,434	-	-	11,434
0305運輸設備費	-	-	3,610	-	3,610
0319雜項設備費	-	1,260	-	-	1,26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35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60	-	-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0900預備金	-	-	-	480	48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480	48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46,013	21,119	60	-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6,013	21,119	60	-
				司法支出	146,013	21,119	60	-
		1		一般行政	146,013	10,066	60	-
		2		檢察業務	-	11,05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80	167,672	-	16,304	-	-	16,304	183,976
480	167,672	-	16,304	-	-	16,304	183,976
480	167,672	-	16,304	-	-	16,304	183,976
-	156,139	-	-	-	-	-	156,139
-	11,053	-	12,694	-	-	12,694	23,747
-	-	-	3,610	-	-	3,610	3,610
-	-	-	3,610	-	-	3,610	3,610
480	480	-	-	-	-	-	480



臺灣苗栗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434	-
	18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434	-
				3523490000 司法支出	11,434	-
		2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11,434	-
		3		35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35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3,610	-	1,260	-	-	16,304
-	3,610	-	1,260	-	-	16,304
-	3,610	-	1,260	-	-	16,304
-	-	-	1,260	-	-	12,694
-	3,610	-	-	-	-	3,610
-	3,610	-	-	-	-	3,6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0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六、獎金	20,317	
七、其他給與	2,375	
八、加班值班費	12,834	超時加班費5,6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76	
十一、保險	6,3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6,013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0	100	-	-	15	15	-	-	4	4	-	-	7	7
	18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100	-	-	15	15	-	-	4	4	-	-	7	7
			1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100	100	-	-	15	15	-	-	4	4	-	-	7	7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6	126	133,179	131,701	1,478	
-	-	-	-	-	-	126	126	133,179	131,701	1,478	
-	-	-	-	-	-	126	126	133,179	131,701	1,478	本年度預算員額126人，與上年度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00	27.28	41	33	11	6416-KX。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4.06	4,104	1,500	27.28	41	33	0	905-W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694	1,500	27.28	41	25	0	0901-PQ。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1	97	1,296	27.28	35	7	0	IKM-227、IKM-228、IKM-229、IKM-230。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500	27.28	41	33	0	4525-NA。
1	勘驗車	4	96.08	1,998	1,500	27.28	41	25	0	7891-RZ。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500	27.28	41	8	0	4970-VS。
1	登山勘驗車	4	89.04	3,275	1,500	27.28	41	8	0	3A-6475。預計99年8月汰換。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99.05	4,104	1,500	27.28	41	8	0	新購001。
	合 計				13,296		363	181	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2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苗栗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3,998.44	221,561	303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301.83	48,754	110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517.00	2,965	2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4戶	4,784.83	45,789	85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9,300.27	270,315	413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13,998.44	-	-	303
-	-	-	-	-	5,301.83	-	-	110
-	-	-	-	-	-	-	-	-
-	-	-	-	-	517.00	-	-	25
-	-	-	-	-	4,784.83	-	-	85
-	-	-	-	-	-	-	-	-
-	-	-	-	-	19,300.27	-	-	413

臺灣苗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9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小計				
總計		167,612	-	-	60	167,67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7,612	-	-	60	167,672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870	11,434	-	-	-	16,304	183,976
4,870	11,434	-	-	-	16,304	183,97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li> <li>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ol>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短高差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遵照辦理。</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擷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p> <p>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建議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議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p> <p>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p>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p>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li> <li>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li> <li>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li> </ol>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 簡 春 田



機關長官： 賴 哲 雄

